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惩罚性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过失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向被保险人主张要求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的赔偿金的，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